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何宗霖
電話：(02)2380-1711
電子信箱：1750000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0105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4600432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4600432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以勞動發事字第
114050105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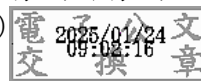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業經本部
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，配合實務作業所需，最近1次於
113年7月2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為因應本部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調酒工作為專門性或技
術性工作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


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